

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舞卫健发〔2021〕89号

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舞钢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 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市各医疗机构、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委相关科室：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强化医疗机构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我委组织制定了《舞钢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舞钢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行为，创新监管模式，提升医疗监督管理工作效能，通过建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体系，构建医疗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卫生监督执法新格局，构筑起诚实守信的医疗环境，促进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经舞钢市卫生健康委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工作（以下简称为：信用评价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信用评价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认真履行卫生监督工作职责，提高工作效率，通过探索建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体系，构建起医疗机构扶优劣汰的信用机制，引导和规范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行为，提高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自觉性，增强医务人员法制意识和依法执业的自律性，弘扬“依法执业、诚信行医”正能量，及时向社会公布医疗机构信用级别，使人民群众享有知情权、选择权和监督权，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综合协调；依法监管，属地化全行业管理；社会共治，公开公正；改革创新，提升效能的原则。规

范医疗卫生服务，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行业信用评价体系。

三、工作任务

在全市实施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工作，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医疗机构首次信用评价工作，实现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的全行业覆盖。

制定信用评价分级标准，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对医疗机构分类服务、管理、监督和奖惩。全面实施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红黑名单制度。对取得优秀信用级别的医疗机构给予相应政策鼓励，加大对安全隐患大、信用低的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提升医疗监督管理水平和效能。

建立医疗机构信用档案、信用管理和守信公开承诺制度，积极推动信用评价工作与医疗机构年度校验相结合，与医疗机构等级评审相结合，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相结合，与行风建设相结合。通过建立信用评价体系，提高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意识、规范执业行为，提升医疗机构整体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

四、组织领导

（一）领导小组

为加强信用评价工作领导，确保信用评价工作顺利进行，市卫生健康委决定成立舞钢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

组 长：姬冠华 舞钢市卫健委党委书记、主任

副组长：郭文伟 舞钢市卫健委计生协会会长

崔森煜 舞钢市卫健委党委委员、纪检书记

股清宏 舞钢市卫健委副主任
蔡广贺 舞钢市卫健委副主任
李小红 舞钢市卫健委主任科员
成 员：陈志刚 舞钢市卫健委中医管理股股长
张丽娜 舞钢市卫健委妇幼健康服务股股长
高艳丽 舞钢市卫健委行政审批股股长
陈 岩 舞钢市卫健委监察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综合监督科，由蔡广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职责分工

1、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认定和公布辖区内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级别。

综合监督股：负责召集评价小组成员，组织完成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的等级认定，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对信用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医政药政股：负责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医疗事故的相关信息及信用体系评价信息平台建设中各个医疗机构信息汇总核查工作。（附件4）

中医管理股：负责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医疗事故的相关信息。（附件4）

行政审批股：负责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被暂缓校验的医疗机构名单。（附件4）

基层卫生与计划生育指导股：负责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

供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情况的相关信息。(附件 4)

疾病控制股：负责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传染病防治、国家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附件 4)

妇幼健康服务股：负责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医疗机构母婴保健工作的相关信息。(附件 4)

监察室：负责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工作进行监督，确保评价工作公平、公正开展，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医疗机构行风建设的相关信息。(附件 4)

2、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在市卫生健康委领导下，负责辖区内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工作的现场评价评分工作和完成交办的其它评价工作任务，评价结果上报市卫生健康委。(附件 2、3、4)

五、工作步骤

(一) 宣传动员阶段 (8 月—9 月 15 日)：

9 月 10 日前组织召开全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启动会，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培训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 (9 月 16 日-10 月 31 日)。

1、机构自查自评。

市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辖区内的医疗机构，按照《平顶山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现场评价表》开展自评工作。

2、监督现场评价。

按照《平顶山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工作指南》

(附件1)要求,对辖区医疗机构进行现场评价。10月15日前,市卫生计生监督所要完成现场评价工作。

3、信用综合评定。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现场评价、年度校验、投诉查处、专项检查、日常监督等监督管理工作中掌握的情况以及相关科室提供的信息报告,对辖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行为进行综合评定医疗机构信用级别。

4、建立信息平台。

市卫生健康委要根据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工作需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信用评价信息平台,为每个医疗机构建立身份二维码,通过微信扫描医疗机构二维码,可以直接查询该医疗机构的基本信息、医护执业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信用级别。设立对医疗机构进行评价和举报投诉栏目,方便群众投诉和评价,使群众享有对医疗机构执业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5、信用挂牌公示。

市卫生健康委公布辖区医疗机构信用级别认定结果,制作《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结果告知书》,书面告知医疗机构评价结果。

在确认医疗机构信用级别后,1个月内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格式的《舞钢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息公示栏》。信用评价结果要通过报纸、电视、卫生健康委、监督机构网站发布医疗机构信用级别“红黑榜”等宣传方式向社会公布。

6、表彰宣传引领。

积极向市政府汇报，召开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工作授牌仪式，邀请打击非法行医联席会议相关部门参加，通过授牌仪式，宣传信用评价的意义，扩大影响，树立行业标杆和先进典型，充分发挥优秀信用级别医疗机构的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强化对信用级别“差”单位的警示作用。

（三）督导检查阶段（11月1—15日）。

市卫生健康委将此项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考核重点工作，对各科室、各相关单位信用评价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进度缓慢、工作不力，影响或阻扰全市信用评价工作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警示约谈。

（四）总结提高阶段（11月16—30日）。

召开全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表彰信用评价先进单位的工作经验，在主流媒体和报纸上广泛宣传报道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工作成效，努力营造政府监管、医疗机构自治、社会监督、群众关注、媒体互动的良好局面，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体系建设打下良好的社会基础。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推行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是提高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效能，规范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执业行为，建设医疗机构信用评价体系，构筑诚实守信依法执业行为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各科室要切实加强领导，扎实推进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工作。

(二) 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共享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将信用评价工作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内容，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

(三) 奖惩并举，强化监管。对信用评价等级高的医疗机构，在评优评先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并给予相应政策鼓励。对信用评价等级低的医疗机构，进行重点监督，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未能按时整改合格的医疗机构，暂缓校验，暂缓校验期满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件：

1. 舞钢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指南
2. 舞钢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现场评价表
3. 舞钢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现场评价结果一览表
4. 舞钢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阳性个案一览表
5. 舞钢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综合评定表
6. 舞钢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结果告知书
7. 舞钢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等级降级通知书

附件 1:

舞钢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指南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精神和《平顶山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实施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工作，是对医疗机构监督管理模式的创新，有利于提高监督管理工作效能，有利于规范医疗机构和人员执业行为，对建立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构筑诚实守信的就医环境，促进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推进医疗卫生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

一、信用评价范围

舞钢市辖区内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信用评价原则

(一) 分类管理的原则

依据《舞钢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对医疗机构进行信用评价。通过实行信用评价，将医疗机构的信用级别分为优秀、合格、差三个等级，进行分类监督管理，每年优秀率不超过 10%。

(二) 动态管理的原则

医疗机构信用级别随着依法执业水平的变化而升降，同时根据医疗机构调整后的信用级别，调整日常监督的频次。

（三）综合管理的原则

信用评价工作与医疗机构年度校验、投诉查处、专项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工作有机结合，形成监管合力，全方位覆盖医疗机构监管，提高监督管理效能。

（四）公开、公正的原则

向社会公布医疗机构的信用级别，全市统一信用评价公示栏格式，使群众享有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同时有利于公众和媒体的社会监督，推动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水平不断提高。

（五）属地管理的原则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分级负责，按照“谁监管、谁评定、谁公布”的工作要求，市卫健委负责辖区内医疗机构的信用评价工作，在信用评价工作中，制定评价标准和方案，可结合实际，增设、调整或细化监督频次和评价表的评分内容。

三、信用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涵盖医疗执业管理、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管理、传染病防治、综合管理等方面。实施“痕迹管理”评分，即评价年度内发现有违反相应内容的，无论是否已改正，均不得分。评价指标体系中按风险大小和对人体健康危害程度大小，设定了一票否决项和得分项。

四、信用评价否决项

根据一票否决项目的达标情况和标化得分评定医疗机构信用级别，并确定全年卫生监督的频次。由于专项检查、处理投诉举报等事项而需要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受此频次限制。

信用评价工作中，设立一票否决项，双星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评为合格以上等级，单星项不符合要求的不能评为优秀等级。医疗机构当年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有违反行业作风行为的，不能评为优秀等级；当年有严重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有不符医疗机构设置相关规定的、或被暂缓校验的、或发生重大医疗事故医疗机构负完全责任的、或发生安全生产、消防事故的、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低于60分的，不能评为合格等级。

五、卫生监督频率

医疗机构监督频次表

标化得分	信用级别	监督方法	监督频次
90(含90)分以上	优秀	简化监督	1次/年
60(含60)-90分	合格	常规监督	1-2次/年
低于60分	差	重点监督 限期整改	不少于4次/年

六、信用评价方式与程序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实施，每年对辖区医疗机构开展信用评价认定。

(一) 机构自查自评

医疗机构根据《舞钢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实施方案》要求开展自查自评。

(二) 现场检查评价

2名以上卫生监督员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使用《舞钢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现场评价表》进行评分，医

合格、差”三个档次。公示栏有六个部分组成：一是公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是公示医疗机构信用级别，三是公示依法承诺内容，四是公示医疗机构二维码，五是公示医疗机构医护信息，六是公示监管单位和监督投诉电话。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二维码在《舞钢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信息公示栏》中公示的基础上，要在医疗机构的诊室、收费室、药房、病房等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七、信用评定结果运用

（一）强化“差”的监管

对信用级别“差”的医疗机构，纳入医疗机构整改单位和重点监管范围，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同时责令整改。对符合暂缓校验条件的实施暂缓校验，暂缓校验期满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信用级别变动

在日常监督过程中发现已评价医疗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需要降级的，应在5日内使用《舞钢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现场评价表》进行评分，并上报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小组，经审查后出具《舞钢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等级降级通知书》予以降级。降级情况及时进行公示。

（三）统一公示信息

统一医疗机构信用级别公示栏格式，在日常监督过程中

督促医疗机构将信用级别牌悬挂于醒目位置。医疗机构信用级别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信用级别标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应停止使用信用级别标识并交回评定机构：

1. 歇业的；
2. 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吊销或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3. 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卫生法律法规的其它情形。